

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温新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4日，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绿色高温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区蒋垛镇工业集中区（许庄村），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制品等生产，现为满足生产需求，拟投资12000万元新建厂房并购买相关设备建设绿色高温新材料制造项目。项目现已建成投产（75%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12月编制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温新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本项目2018年12月开工建设，现已全面建成。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42%。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温新材料制造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固化成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少

量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项目加热固化过程需要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燃烧有废气产生，树脂加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树脂加热固化产生的尾气通过引风机引入炉内，以燃烧法去除废气中的VOCs，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尾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烧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有：①对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②各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③增加厂区绿化。本项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及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加工产生的不合格品及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进一步做好成型工段的隔声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一：验收会议签到表。

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孙心娟

朱超
刘明珠

朱国伟
王中平
唐敏

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温新材料制造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 间： 2019年12月1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一明	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5850923201
张华	江苏锦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	15995388448
秦建忠	中科院南京地质研究所	高工	17351005569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851465959
王中平	徐州市环宇环保	副教授	15152606309
江苏朱建忠	江苏泰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658305
刘川平	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05268711

